

2018年3月20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持續進修基金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及額外注資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及向基金額外再注資85億元的建議。

基金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2017年11月公布的優化措施

2. 當局於2017年11月21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曾簡介經檢討後基金的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及向基金注資15億元的建議。這些原擬的優化措施包括將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¹、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²、撤銷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³，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監管⁴。上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將大大增加學員進修的選擇及靈活性，簡化行政安排，並加強保障學員的權益。

提高資助上限

3. 雖然委員歡迎上述的原擬優化措施，並原則上不反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注資15億元的建議，惟通過兩項議案要求當局考慮提高自2002年基金成立以來未曾調整的基金資助上限，分別要求當局提高資助上限至20,000元及40,000元。

¹ 合資格的申請人數增加約390 000人。

² 雖然不包括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但擴大課程範疇後將令合資格基金課程由現時約7 800項增至最少約11 800項。

³ 目前申請人須於開立帳戶後四年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基金課程，並只可在期內申領資助最多四次。

⁴ 過去未有於資歷名冊登記的基金課程須在四年過渡期內取得資歷名冊登記，方可繼續維持基金課程資格。所有基金課程續期時亦將受更嚴格的文件審核制度規管。

4. 委員會的回應與公眾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相若，即要求當局提高基金資助上限。經仔細考慮，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將基金資助上限由現時的每人 10,000 元增加至 20,000 元，並期望透過提高資助上限，進一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更好地裝備自身以應對急劇轉變的職業、科技及社會經濟發展。

共付比率

5. 根據現行安排，學員成功修畢基金課程後可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百分之八十，資助上限為 10,000 元。換言之，以學員需共付課程費用的百分之二十計算，報讀一項收費 12,500 元的課程將可全取 10,000 元資助。我們留意到基金推出初期，有一些培訓機構的課程費用即時提升至約 12,500 元，追貼基金設置的資助上限，惟課程內容未見重大改動。而在目前，收費在 12,500 元以下的課程，約佔所有基金課程的百分之七十八。故此，在實施新的 20,000 元資助上限後，為避免新增的資助帶來類似的情況，我們建議將第二個 10,000 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增加至百分之四十，而第一個 10,000 元資助的共付比率則維持不變（即百分之二十）。

重新啟動已結束帳戶

6. 自基金於 2002 年成立以來，累計約 770 000 名香港市民開立基金帳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結束帳戶⁵的總數為 680 000 個，當中超過一半（或約 395 000 個）沒有用畢每人 10,000 元的資助⁶，而當中約 200 000 個在帳戶結束前從未申領過任何資助。該 395 000 個已結束帳戶的未動用結餘總額約為 27.6 億元。與此同時，因應建議將資助上限倍增至 20,000 元，我們建議作為一次性的酌情安排，容許所有已結束的帳戶重新啟動。換言之，過去已用畢 10,000 元資助的申請人，可重啟帳戶並受惠於新增的 10,000 元資助；而過去尚未用畢 10,000 元的申請人，則可重啟帳戶並使用原有的 10,000 元資助中未動用的結餘，再加上新增的第二個 10,000 元資助。帳戶重啟後在新的共付比率下的示例載於 附件 1。

⁵ 在現行制度下，如申請人用畢 10,000 元資助，或已申領共四次資助，或其帳戶的四年有效期已屆滿或已超出年齡上限，其基金帳戶即告結束。

⁶ 另外 285 000 個已結束的基金帳戶持有人已用畢 10,000 元資助上限。

7. 上文第 2 及 4 至 6 段的所有優化措施與現行安排的比較一覽表載於附件 2。

向基金額外注資的建議

8. 現時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為 62 億元⁷。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基金的總承擔金額約為 52 億元⁸，而可用結餘約 10 億元。假設基金按現時參數運作（即不考慮任何擬議的優化措施），基金結餘會於 2020 年前用盡。為配合資助上限的增加並同時適用於已結束帳戶，以及維持基金的運作，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除了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 15 億元注資外，政府將額外向基金再注資 85 億元。

9. 若獲財委會批准，基金的總撥款額將增加至 162 億元，撥款將用於支付資助及基金的行政費用。基金的實際現金流及使用年限，將視乎合資格申請人因應優化措施而申領資助的速度及申領資助的金額。我們估計總撥款額獲增至 162 億元後，基金可繼續運作至 2026 年中，並可讓共約 610 000 名學員受惠⁹。

實施安排

10. 在獲得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向財委會尋求批准一併向基金注資 100 億元的建議。我們亦即開展籌備落實上文所述的各項優化措施及系統提升。進一步優化措施包括增加資助上限至 20,000 元、調整共付比率，以及重新啟動已結束帳戶及其未動用結餘，這些並非原有系統可處理的常設功能。基金辦事處需就此檢視及大幅修改運作流程和電腦系統，以應付重啟、轉換及核實約 680 000 個已結束帳戶的數據，以及持續管理及有系統地檢索數以十萬個重啟的、現時生效的及新開立的帳戶資料所需的各項要

⁷ 財委會在 2002 年 4 月(見 FCR(2002-03)6 號文件)通過撥款 50 億元成立基金。其後，財委會於 2009 年 7 月(見 FCR(2009-10)35 號文件)通過撥款 12 億元增加基金的承擔額。

⁸ 包括約 44 億元已向學員發放的資助和行政成本，以及預留 8 億元予已開戶但在四年有效期內，學員仍未申領發還之款額。

⁹ 估算的 610 000 名受惠學員包括：(i) 150 000 名現時有效的基金帳戶持有人；(ii) 已結束帳戶的持有人中的百分之十五會重新啟動帳戶及申請資助，即 100 000 名；及 (iii) 360 000 名在優化措施實施後開立新帳戶的學員(即每年約 52 500 名，比現時數字增加百分之五十)。

求。因此，我們預期需時約 12 個月準備全部優化措施，期望於 2019 年初（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同時實施。優化措施（包括新的資助上限）將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省覽上文所載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及擬議的額外注資，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2018 年 3 月

重新啟動已結束基金帳戶

在新的共付比率下之示例

假設：於優化措施生效日期後，學員讀報一項費用為 **15,000** 元的課程

例子1) 學員過去已用畢原有的 10,000 元資助（即帳戶內未動用結餘為 0 元）

	帳戶中 未動用結餘	學員 共付比率	相關學員承擔 的課程費用	政府資助的 課程費用	發放資助後 的帳戶結餘
原有 10,000 元 上限	0 元	20%	0 元	0 元	0 元
新增 10,000 元 上限	10,000 元	40%	6,000 元	9,000 元	1,000 元
合計			= 6,000 元	= 9,000 元	= 1,000 元

例子2) 學員過去曾獲發放 5,000 元資助（即帳戶內未動用結餘為 5,000 元）

	帳戶中 未動用結餘	學員 共付比率	相關學員承擔 的課程費用	政府資助的 課程費用	發放資助後 的帳戶結餘
原有 10,000 元 上限	5,000 元	20%	1,250 元	5,000 元	0 元
新增 10,000 元 上限	10,000 元	40%	3,500 元	5,250 元	4,750 元
合計			= 4,750 元	= 10,250 元	= 4,750 元

例子3) 學員過去從未申領資助（即帳戶內未動用結餘為 10,000 元）

	帳戶中 未動用結餘	學員 共付比率	相關學員承擔 的課程費用	政府資助的 課程費用	發放資助後 的帳戶結餘
原有 10,000 元 上限	10,000 元	20%	2,500 元	10,000 元	0 元
新增 10,000 元 上限	10,000 元	40%	1,000 元	1,500 元	8,500 元
合計			= 3,500 元	= 11,500 元	= 8,500 元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現行安排與所有擬議優化措施的比較

所有擬議優化措施，將一律應用於新開立的、現時有效的及已結束的帳戶。優化措施只適用於生效日期或以後開課的基金課程。學員報讀生效日期前開課的基金課程，仍按照現行安排。

現行安排	擬議優化措施
a) 資助上限	
- 每名申請人 10,000 元	- 每名申請人 20,000 元
b) 學員的共付比率	
- 課程費用的 20%	- 課程費用的 20%(適用於第一個 10,000 元)；及 - 課程費用的 40%(適用於第二個 10,000 元)
c) 現時已結束的基金帳戶	
- 個別帳戶結束當日起失效	- 將獲重新啟動 - 可重新申請未動用的結餘，學員的共付比率為 20% - 將獲增加 10,000 元資助，學員的共付比率為 40%
d) 年齡限制	
- 18 歲至 65 歲之間	- 18 歲至 70 歲之間
e) 基金課程範疇	
- 在基金八個指定範疇之內； - 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	- 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 ¹ ，包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 14 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

¹ 不包括獲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

現行安排	擬議優化措施
f) 申領有效期、次數上限及其他行政安排	
<u>基金帳戶的有效期</u> - 自開立基金帳戶起四年內	- 不設有效期
<u>遞交申領基金申請的最多次數</u> - 申領四次	- 不設限制
<u>申請程序</u> - 在申請人須在第一項報讀的基金課程開課前遞交開戶申請	- 申請人可於成功修畢第一項基金課程後，一併遞交開戶申請及第一次申領發還費用的申請 ²
g) 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保障申請人的措施	
<u>基金課程在資歷名冊下登記</u> - 2008年5月前未有登記要求 - 自2008年5月起，所有新的基金課程必須已在資歷名冊下登記	- 所有新的基金課程必須已在資歷名冊下登記 - 2008年5月前登記的基金課程須在為期四年的過渡期內取得資歷名冊登記
<u>基金課程登記的有效期</u> - 若課程已在資歷名冊下登記，其基金登記有效期，會於其在資歷名冊下的登記有效期終止日當天屆滿 - 其他基金課程不設登記有效期	- 所有基金課程將設有為期四年的登記有效期，或直至其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有效期屆滿為止(以較短時期者為準) - 課程續期程序將實施更嚴格的文件審核制度
<u>遏止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行為</u> - 就違反條款及條件發警告信 - 就嚴重違規情況，取消有關課程的登記，或將個案轉交執法機關展開正式調查	- 在現行規管措施以外，制訂「受觀察名單」，記錄屢次或嚴重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並在基金網頁公布

² 為確保優化措施實施後，能有效處理大量的申領資助申請及更好地管理大量基金帳戶，申請人必須在成功修畢一項基金課程後的一年內遞交申領資助的申請。